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对象：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一、辅导过程	3
(一) 辅导经过.....	3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4
(三) 辅导对象.....	6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6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6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6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6
(二) 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7
(三) 辅导效果评价.....	8
(四)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8
(五)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8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9
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10
五、辅导总结	10

序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的有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从2017年12月起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股份公司”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中信证券作为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与通达电气签订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通达电气实际情况拟订的辅导工作计划，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对拟发行上市企业通达电气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全方位、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请审阅。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与通达电气签订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和辅导计划，并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了贵局对通达电气辅导备案申请的正式受理。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通达电气进行了规范化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针对通达电气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通达电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进行了以下具体辅导工作：

1、对通达电气改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规章制度、产权关系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督促通达电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进一步健全通达电气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4、督促通达电气实现独立经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通达电气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发行人严格规范执行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6、进一步督促通达电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就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7、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通过总结，督促通达电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识到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加深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促进通达电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中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邀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

2、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张锦胜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锦胜、吴仁军、王荣鑫、李威、廖旭、毛丽琳、夏凌云、李斯铭、欧阳泽宇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在企业改制重组和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内经验。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及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张锦胜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监，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17年以上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曾负责和参与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北京银行A股IPO、万科2007年A股公开增发、万科2008年公司债发行、TCL集团2009年非公开发行、TCL集团2013年度公开发行、广州冷机资产重组、达安基因IPO、迪康药业资产重组、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等。

吴仁军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以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的身份参与了多个IPO或并购项目，包括：万讯自控IPO项目、佳创视讯IPO项目、赛为智能IPO项目、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项目、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美的收购德国库卡项目、桂冠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荣鑫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17年11月加入中信证券，11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新疆浩源、金贵银业等IPO项目，以及宁波华翔、昆药集团、兰太实业、湖南黄金及长春燃气等非公开发行、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威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2015年9月加入中信证券，5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廖旭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山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7年9月加入中信证券，3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先后参与了金逸影视、申菱环境等IPO项目，宜安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广核集团公司债，盈峰集团收购华录百纳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毛丽琳女士简历

注册会计师，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5年投资银行经验、3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验、2年拟IPO公司财务经理经验，曾参与了尚恩科技、熵能新材、地球村、卓尔珠宝、奇异互动等项目的上市挂牌和股票发行工作；曾参与了理邦仪器、深圳远洋、大洋电机、武汉凡谷等IPO及年报审计工作。

夏凌云女士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本科学历，拥有超过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3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曾参与广东集成融资担保香港IPO项目（HK.3623）、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香港IPO项目（HK.1543）、工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大型项目的审计工作，通达电气等股票定向发行项目。

欧阳泽宇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2017年7月加入中信证券；曾参与超频三IPO项目和香山股份收购宝盛自动化项目。

李斯铭先生简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加入中信证券，曾参与中天精装IPO、中创物流IPO、会通新材IPO、申达股份非公开等项目支持工作。

（三）辅导对象

2018年2月9日起，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对通达电气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本次辅导，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请见本总结报告之“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7年12月21日，我公司向贵局申请通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备案。

2018年5月4日，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备案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 1、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股份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4、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5、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8、规范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二）辅导方式、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督促自学

帮助公司选购《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基础法规及有关股份公司运作、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书籍，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自学；

2、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

举办讲座，进行集中授课是法规和理论学习的主要方式，目的是在自学的基础上，采取难点释疑、重点讲解、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集中讲解，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等方面的一整套法规规定。在辅导期间，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共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邀请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

3、沟通与咨询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辅导人员还与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和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

4、督促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

领导提出整改方案后，对整改过程实行过程跟踪，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三）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通达电气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并规范运作；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培训，使其全面了解最新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观念。经过辅导，发行人相关人员补充了有关的知识，并能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1）公司由董事长牵头亲自负责辅导与发行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地效果；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申报律师协助发行人于2018年2月13日拿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通达电气历史上无集体和国有资产投入的复函；同

时，协助发行人联系邹晓明、钟锦华、蔡筱林三人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5日和2018年3月20日出具代持说明函，解决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代持问题。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很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其辅导工作总体而言是比较成功的。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为本次辅导配备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班子

我公司所配备的9名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质，其中有4名保荐代表人，对本次辅导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在辅导人员中，有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才，人员搭配比较合理。高素质的辅导人员以及搭配合理的辅导班子，为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2）辅导人员具备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勤勉尽职

首先，辅导小组成员在进行本次辅导前，已对通达电气进行了广泛的接触，而后又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通达电气的情况有了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制订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并针对通达电气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多次向通达电气提交书面建议函及提出口头建议，包括如下建议：持续强化质量管控、合规经营；及时办理募集资金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严禁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确立明晰的战略发展目标，抓紧项目建设进度等；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这些建议的提出与采纳，帮助通达电气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生产经营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有利于通达电气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其次，辅导小组为集中授课作了细致周到的准备，集中授课效果良好。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共进行了集中授课，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现代企业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股票发行上市运作流程、公司治

理、证券市场基础法规等方面，辅导内容全面系统，并精心制作了详尽生动的辅导材料，使通达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大大加深了对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认识，对通达电气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来规范经营管理，逐步达到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和现代企业的发展要求的目标起到很大的作用。

再次，辅导小组在集中授课之外，还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来对通达电气进行持续辅导，包括：列席通达电气辅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议程、审议事项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帮助通达电气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沟通手段回答通达电气提出的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及时向其提供最新的证券法规及证券市场动态；通过会议讨论、证券法规考试等辅导方式帮助有关人员加深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等。

四、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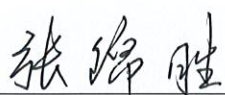
经过辅导，通达电气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健全、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通达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达电气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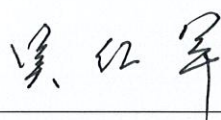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通达电气与中信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通达电气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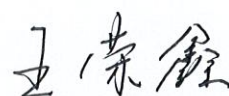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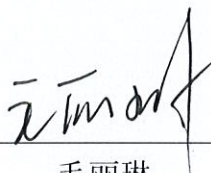
吴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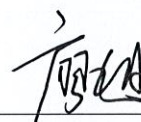
王荣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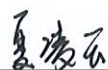
李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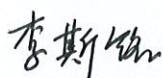
毛丽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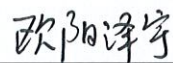
廖旭



夏凌云



李斯铭



欧阳泽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马 尧

